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八號(2012年7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2年10月24日

回應 2012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當局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均認為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有助改善評審局的管治和運作。當局與評審局已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推行各項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提及的事項

申報利益衝突

2. 評審局會繼續執行評審小組主席/成員申報利益衝突的強制要求，和確保所有有關利益申報的文件均會妥為存檔。評審局已完成修訂評審小組操守守則，以提供更具體的說明，協助員工明白何等情況會構成利益衝突。此外，評審局已建立資料庫儲存構成利益衝突的例子以供參考。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

3. 評審局已詳細檢討有關的評核程序，並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以精簡評核程序，這些措施包括：與教育局的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緊密合作，以更清楚列明評核所需的輔助資料，以便捷評核工作；簡化程序以更有系統及有效地監察評核進度；在評核服務需求殷切期間，靈活調配人手；及推行標準程序通知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有關課程營辦者逾期呈交資料的情況，以便該處採取進一步行動。

持續進修基金

4. 評審局已重整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評核流程，以便更集中處理申請，並與現行服務發揮協同作用。現時，所有申請的評核均能在服務標準訂明的八星期內完成。評審局並與勞工及福利局和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舉行多次會議，商討精簡為新營辦者而設的申請表格和程序，以及簡化供現行營辦者修改和要求再評估課程的程序。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展

5. 截至 2012 年 10 月中，在審計署提出的 51 項建議中，其中 44 項的跟進工作已妥為完成或會持續進行，其餘建議正在積極跟進中。有關落實

附件 1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進度詳情載於附件 1。

第 2 章 —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6. 政府整體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接納有關預防、偵察和糾正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建議。地政總署已根據建議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以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加快處理土地管制個案

7. 政府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於地政總署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的優次及資源調配的關注。為此，地政總署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識別值得改善的地方。為加快處理積壓的土地管制個案及應付新增個案，分區地政處將集中資源處理近年接獲的個案，至於分區地政處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接獲而仍未處理的個案，則會交由地政總署總部的新界行動組接手處理。分區地政處亦會加強風險為本的定期視察計劃，以保護政府土地，尤其已圍封土地和違佔黑點，免被非法佔用。

修定法例以調高罰則

8. 一如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發展局與地政總署正檢討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包括考慮引入每日罰款的制度，以期提高有關刑罰的阻嚇力。發展局與地政總署正草擬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建議，並會儘快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分者。

防止短期租約安排被濫用

9. 政府認為，對於先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當被發現後才申請短期租約，以期使有關情況規範化的做法，並不可接受。為加強體現上述立場，地政總署已提醒分區地政處應繼續嚴格審批短期租約的申請。在處理有關規範化申請時，分區地政處會向申請人清楚表明政府沒有責任透過短期租約把該等非法佔用情況納入規範，亦無責任在短期租約申請完成審批前暫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分區地政處會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而當區民政事務處則會按情況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如分區地政處認為沒有充足理由批出有關短期租約，分區地政處會儘速拒絕該項申請。至於劃定新郊野公園的公眾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按《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下規定的程序進行，並在適當時作出改善。

提升土地管制資訊系統

10. 為加強監察土地管制個案，地政總署正進行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提升計劃，預計在 2014 年完成。在土地管制資訊系統計劃完成更新前，地政總署已採取措施改善部門在管理政府土地方面的成效，包括向分區地政處發出指引，說明分區地政處須準確及適時地把資料輸入現行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安排，以及要求分區地政處在提交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個案總結及季度統計報告時，須由相關的籌備人員及查核人員簽署核實，以確保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地政總署亦會繼續定期和在需要時以人手擬備特別分析及個案報告。

利用航空照片加快偵察工作

11. 地政總署會繼續通過比對不同時期拍攝的航空照片，並核對土地圖則，以偵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此偵測方法對於偏遠或難以到達的地方尤其適用。至於違佔黑點和性質複雜的個案，地政總署人員亦會按需要使用航空照片輔助實地視察工作。

地政總署總部加強監察個案進度

12. 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7 月完成檢討高優次（第 I 類）個案完成的時限目標。該署認為現時四個月的時限目標適當，但對於未能按時限目標完成的第 I 類個案，該署已指示分區地政處須定期滙報其原因及最新進度。至於中優次（第 II 類）及低優次（第 III 類）個案，地政總署已向各分區地政處發出指示，除非有特別理由，如安全問題或須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等，土地管制行動應按照接獲有關投訴或轉介的日期先後及非法佔用的嚴重程度而進行。地政總署將因應上文第 7 段所述有關總部與分區地政處間的工作分配情況，考慮為第 II 類及第 III 類個案訂定實際可行的完成時限目標。

裝備員工進行執法行動

13. 地政總署會繼續對每宗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同時亦十分重視員工在進行執法時的人身安全。該署會繼續向員工提供合適的戶外裝備及適當訓練，助其有效應付在過程中所遇的困難，亦會就特殊個案進行風險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其他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

審計署建議的落實進度

14. 地政總署有決心妥善履行其土地管制職務，應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情況載於附件 2。

附件 2

第 3 章 — 青年廣場

15. 當局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青年廣場的運作、表現、策劃與推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16. 政府一直為香港的未來積極培育年輕一代，並十分着重推動青年發展。青年發展是一項長遠而持久的投資，不能期望在這方面得到一蹴即就的回報。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青年廣場的運作。

有需要檢討及改善日後的合約和機制

17. 一如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悉，民政事務局曾知會立法會，會於 2013 年就青年廣場的管理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計署及其他青年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務求使青年廣場更有效發揮促進青年發展的功能。2013 年的檢討亦會探討青年廣場的定位，務求於促進青年發展和整體上收回青年廣場全部成本這兩個目標之間取得合適平衡。我們明白，要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未必符合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向青年團體提供場地和設施的政策，因此民政事務局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檢討租金策略，從而盡量在兩個目標之間取得合適平衡。民政事務局計劃聘請獨立顧問進行檢討。預計檢討會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度和檢討結果。

18. 民政事務局已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到青年廣場管理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設計，有所不足；該委員會並且建議讓各持份者參與制訂合約條款和表現標準。民政事務局於日後為青年廣場及同類計劃訂定合約時，會考慮這些關注點。

19.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監管項目的開支預算和批出的投標價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 2012 年 9 月發出的通函中，提醒各政策局 / 部門監管項目及其開支是一項重要而須持續進行的工作。對於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建議，如有關撥款或撥款的主要成份與批出的投標價出現重大變動時，即使該項目無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追加撥款，有關政策局仍須考慮通知立法會。

改善運作和表現的措施

20. 民政事務局一直嘗試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青年廣場設施的使用情況和青年人流，例如與管理服務承辦商合作，透過在 2012 年 6 月推行場地資助計劃，與青年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及加強青年廣場 Facebook 網頁的互動平台，以建立參與者的歸屬感，從而繼續積極向青年團體推廣青年廣場，以提高青年團體的使用率。為方便青年起見，民政事務局將另行提供一份便覽，以中文概述辦公室及店舖標準租約的主要條款，以便青年企業家理解。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於青年廣場網站公布提供予青年團體的相關優惠租金(包括旅舍優惠房租)詳情。

21. 管理服務承辦商將繼續推廣青年廣場，並與持份者合作於青年廣場舉辦富吸引力的青年活動。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推動與青年團體合作，吸引目標使用者。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繼續探討及推出更多措施，以吸引青年企業家及一般青年使用青年廣場的設施，包括檢討現行的優惠方案、探討能否把青年廣場部分使用率較低的地方改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以及為青年廣場設定重點主題，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流。

22. 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及諮詢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管諮會)後，民政事務局已開始逐步收集更多類別的統計數字，例如在青年廣場舉辦青年活動的次數、有關活動的參與人數、參與者的滿意程度等，以評估青年廣場在達致青年發展的目標方面的受歡迎程度。整理這些數據有助於 2013 年進行的檢討，並會在制訂更多質和量的服務表現指標時，作為部分考慮的基礎，以衡量青年廣場在達致青年發展的目標方面的程度。

23. 管諮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就青年廣場的整體策略和運作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管諮會會議的常規事項之一，是因應管諮會成員於過去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事項，匯報跟進情況。此外，民政事務局亦定期與管理服務承辦商舉行管理及營運會議，討論有關青年廣場的營運事宜。有關的管理會議由民政事務局的首長級人員出席，而民政事務局專設的青年廣場管理組人員則負責出席營運會議；該組專責監督管理承辦商的日常營運及提供的服務。按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已加密舉行有關會議，並改善有關會議的文件紀錄。

計劃及推行

24. 民政事務局正積極探討一項建議，將青年廣場部分使用率較低的場地改作更具效益的用途，並為青年廣場設定重點主題，以突出青年廣場與其他青年相關設施的區別，並吸引更多青年使用。

25.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3 年的檢討中，檢視管諮會的成員組合，以確保青年機構獲充分代表。民政事務局已開始於青年廣場網站定期刊載其營運業績，並將通過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匯報，告知立法會青年廣場的營運業績。

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3 26. 有關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簡報，請參閱附件 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2.6	<p>管治架構</p> <p>教育局局長應與評審局共同研究，考慮制訂適當的綜合管治文件，列明政府與評審局的關係，以及釐清雙方的角色和責任。</p>	<p>教育局局長認為綜合管治文件（例如行政安排備忘錄）主要適用於資助機構。評審局並不是資助機構，而是一個有清晰職能和目標的法定機構。再者，評審局享有營運自主權以履行法例所訂明的角色和責任。在與評審局的商討後，教育局已重新檢視現有管治工具，並認為它們恰當。然而，教育局已加強其監察角色，以進一步加強評審局的管治。</p> <p>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2.11	<p>向教育局局長呈交文件</p> <p>評審局應依時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費政策陳述書，以供審批。</p>	<p>評審局已重新逐一呈交 2012-13 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收費政策陳述書及費用一覽表，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亦已於 2012 年 3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予以批准。評審局日後會繼續於每年 10 月前向教育局呈交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費政策陳述書。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2.16	<p>供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p> <p>評審局應按照供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條款及條件，依時向教育局匯報工作進度和撥款的開支狀況。</p>	<p>自 2012 年 4 月起，評審局已按照於 2007 年批出的發展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每半年向教育局匯報一次尚未完成的數項活動的進度和開支狀況。評審局會繼續按照撥款條款及條件，在活動的餘期內依時向教育局匯報活動的進度和開支狀況。2006 年批出的</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撥款下唯一一項未完成工作，也會這樣處理（2005年批出撥款所涵蓋的活動經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p>評審局大會及各委員會</p> <p>2.25(a) 評審局應檢討《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20段所述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決議是否有效。如有必要，採取補救行動。</p> <p>2.25(b) 評審局應確保適時發出大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並考慮定下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的目標時限。</p> <p>2.25(c) 評審局應採取必需的行動，確保大會／委員會所有成員依時遞交利益申報表。</p> <p>2.25(d) 評審局應考慮公開大會／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讓市民查閱。</p>	<p>徵詢評審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有關決議已於2012年3月2日提交評審局大會(大會)，並且獲得通過。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自2012年3月起，大會及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初稿於會後一個月內發出。由於已經定下目標時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評審局會在限期前提醒大會／委員會成員依時遞交利益申報表。由於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評審局已研究其他法定組織及公營機構有關公開成員的利益申報讓市民查閱的做法，決定會按要求公開成員的利益申報，讓市民查閱。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第3部分：評審服務		
	<p>專家</p> <p>3.8(a) 評審局應採取有效措施，加快整合兩個專家資料庫。</p>	<p>綜合資料庫已於2012年8月開始使用。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8(b)	評審局應確保新的綜合資料庫妥為備存有關專家表現的資料。	在決定是否將專家表現的詳細記錄包括在新的專家資料庫時，評審局注意到在資料庫保存有關資料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評審局決定綜合資料庫不會保存上述資料。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p>評審小組</p> <p>3.17(a) 評審局應確保按指引的規定審批評審小組成員名單。</p> <p>3.17(b) 評審局應確保所有評審小組成員提交利益申報表。</p> <p>3.17(c) 評審局應確保不委任與營辦者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專家出任評審小組成員。</p>	<p>評審局會確保繼續嚴格按照既定的程序委任評審小組成員。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評審局已加強監察程序，確保在評審過程中，每個步驟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評審小組主席及成員所交回的利益申報表，均妥為存檔。由於加強機制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評審局不會委任有利益衝突的專家出任評審小組主席或成員。所有評審小組的委任均須獲副總幹事批准。在正式委任前，評審局會要求準評審小組主席及成員填寫利益申報表，申報他們並不預見參與評審小組工作會有利益衝突，及已經閱畢評審小組操守守則。獲委任前，評審小組主席及成員必須將利益申報表交回評審局。</p> <p>評審局已完成修訂評審小組操守守則，以提供更具體的說明，讓員工明白何等情況會構成利益衝突。此外，評審局已建立資料庫儲存構成利益衝突的例子以供參考。</p> <p>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而評審局亦會繼續現行做法，不會委任有利益衝突的專家出任評審小組，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data-bbox="378 216 699 247">持續進修基金課程</p> <p data-bbox="378 279 773 520">評審局應採取必需的行動，確保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的評核工作盡量於服務標準（即八個星期）內完成。</p> <p data-bbox="378 810 773 968">評審局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營辦者非辦公時間進行視察，以免徒勞無功。</p> <p data-bbox="378 1010 773 1125">評審局應檢討是否需要對沒有開辦課程的營辦者進行視察。</p>	<p data-bbox="816 279 1455 646">評審局已於 2011 年 5 月起推行改善措施，以縮短評核時間。評審局在處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中期間收到的申請時，平均評核時間已縮短至 6.7 個星期。而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收到的個案中，有 93% 可於服務承諾訂明的八個星期內完成。現時，所有申請均能在服務標準的八星期內完成。</p> <p data-bbox="816 657 1455 779">由於改善措施會持續推行，以協助評審局盡量達到服務標準，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 data-bbox="816 810 1455 1052">評審局已改善內部工作程序以盡量避免徒勞無功的視察，以及減少對沒有開辦課程的營辦者進行視察。具體來說，評審局已修訂內部指引，確保只會在仔細查核營辦者的狀況後，才進行突擊視察。有關查核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6 1083 1455 1241">(i) 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查明近期是否有營辦者的學員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發還學費的記錄； <li data-bbox="816 1272 1455 1430">(ii) 藉匿名電話／電郵向營辦者查核，以及在互聯網搜索所審視的課程資料，核實營辦者的辦公時間和活動狀況； <li data-bbox="816 1461 1455 1583">(iii) 重新確定營辦者的狀況及課程是否與基金辦事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相符；及 <li data-bbox="816 1614 1455 1736">(iv) 查看基金辦事處最近有否向營辦者發警告信（如有的話，表示營辦者仍有運作）。 <p data-bbox="816 1768 1455 1955">評審局已公布和實施這些程序，並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基金辦事處持續檢視這些程序。由於措施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9(d)	評審局應適時進行跟進視察，確保發現的違規情況已獲糾正。	評審局已就審計報告第 4.15(c)段提及的十宗個案（即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進行的視察中，需要作出跟進視察的十宗個案）進行跟進視察。當中，有三個營辦者沒有開辦課程，而其餘七個營辦者已糾正之前視察時所發現的違規情況，進行了改善措施。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4.19(e)	評審局應定期更新須特別留意的營辦者名單。	評審局會每半年在徵詢勞福局和基金辦事處的意見後，更新一次須特別留意的營辦者名單。由於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4.19(f)	評審局應考慮增加視察須特別留意的營辦者的次數。	評審局會每年最少考慮一次是否視察更多須特別留意的營辦者。在 2012-13 年，評審局已決定增加視察須特別留意的營辦者的次數。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4.23	<p><u>持續專業培訓計劃</u></p> <p>評審局應與保險業監督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商討是否需要對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營辦者進行突擊視察，以及是否需要規定營辦者在舉辦活動前，把活動程序表送交評審局。</p>	評審局已把建議轉告保險業監督和地產代理監管局，以供考慮。保險業監督確認它們已開始進行突擊視察。地產代理監管局表示會研究進行突擊視察的建議，特別是建議的成本和效益，才作出決定。評審局會要求營辦者在舉辦活動前，把活動程序表送交評審局。評審局會繼續與地產代理監管局跟進進行突擊視察的建議。
4.28(a)	<p><u>個人非本地學歷</u></p> <p>評審局應在評核指引內訂明，如由經驗豐富的助理評審主任進行評核，評審主任在批准評核報告前，可無須覆</p>	評審局已更新評核指引，訂明如由經驗豐富的助理評審主任進行評核，評審主任無須在批准評核報告前覆檢評核結果。評審局會妥為備存適用於這項安排的助理評審主任的記錄。由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8(b)	<p>檢評核結果，以及妥為保存這項安排適用於哪些助理評審主任的記錄。</p> <p>評審局應確保按照評核指引評核非本地學歷。</p>	<p>於措施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評審局會確保非本地學歷的評核按照評核指引進行。評審局已改善文件存檔機制，以確保曾覆檢評核報告和檢查文件正本的證明會妥為記錄。這項機制已包括在評審局的內部員工培訓手冊。由於措施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第 5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u>員工酬金</u>		
5.7(a)	<p>評審局應確保日後必須先獲大會批准，才可推行任何有關員工薪酬的修訂。</p>	<p>評審局確保會更妥善記錄大會的決定。大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會在大會會議前向大會秘書提供須獲大會批准的決定一覽表。大會會議記錄初稿亦會給各委員會秘書傳閱，以確保經大會討論及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獲記錄在案。由於措施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5.7(b)	<p>評審局應請大會就總評審主任及副總幹事的薪幅給予事後批准，並確保日後所有薪幅必須先經大會批准。</p>	<p>大會已在 2012 年 3 月批准總評審主任及副總幹事職位的薪幅。評審局會確保日後所有薪幅經由大會批准。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u>居所資助津貼(居所津貼)</u>		
5.15(a)	<p>評審局應採取行動，向員工 A 追討多發的居所津貼合共 849,783 元(見第 5.12 段)。</p>	<p>評審局已徵詢法律意見，並已就多發居所津貼的還款時間表與員工 A 達成協議。由於已採取跟進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15(b)	評審局應全面覆檢過去多年發放的居所津貼，查明是否有員工(包括員工 B、C 和 D)獲發放超出其領取津貼期限的居所津貼。	評審局現正進行全面覆檢，並會在 2012 年 12 月或之前向大會匯報覆檢工作的最新進度。
5.20	<p>薪酬高於薪幅</p> <p>由於大會及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沒有批准由 2006 年 4 月起向員工 A 支付高於相關薪幅的薪酬，審計署建議評審局採取所需的行動，糾正有關的情況。</p>	員工 A 已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合約後退休，此個案已毋須作進一步行動。然而，評審局已覆檢所有員工的現行合約，並沒有發現不妥當的地方。評審局會確保日後所有其他新聘員工的薪酬均會在所屬的薪幅內，以及有關聘用會先獲大會的批准。由於個案已沒有進一步行動可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5.24	<p>工作表現評核</p> <p>評審局應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每年就總幹事的工作表現進行正式評核。</p>	評審局確保會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每年就總幹事的工作表現進行正式評核。由於措施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5.32(a) 5.32(b) 5.32(c)	<p>員工招聘</p> <p>評審局應確保已制訂甄選應徵者參加面試的準則，以及把準則記錄在案。</p> <p>評審局應在評核表格列明每個要項的相關分數或比重。</p> <p>評審局應要求遴選委員會成員在面試後把每名應徵者所得的分數和評語記錄在案。</p>	評審局已於 2012 年 4 月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甄選及面試制度和程序。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5.39(a)</p> <p>5.39(b)</p> <p>5.39(c)</p>	<p>員工流失</p> <p>評審局應密切監察員工流失率高的問題。</p> <p>評審局應採取措施，以便在離職面談時更精確地收集與員工離職原因有關的資料，例如包括：</p> <p>(i) 修改面談表格的設計；及</p> <p>(ii) 要求有關員工提供更詳細的離職原因。</p> <p>評審局應根據即將進行的員工意見調查和薪酬架構檢討結果，以及在離職面談時收集的詳細資料，適時採取措施，解決員工流失問題。</p>	<p>評審局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員工流失率高的問題，定期向大會匯報員工流失率和員工離職的主要原因。該委員會亦會向大會提出如何減低員工流失率的建議。由於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評審局現正修訂離職面談表格，以便向離職員工收集更精確的資料。預期修訂會在 2012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p> <p>評審局已推行多項策略和採取行動挽留員工。評審局對薪酬架構進行中期檢討，並於 2012 年 3 月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評審局已根據檢討結果調整流失率高的職級的薪幅，以及增加其中一個職級可享有的年假，以挽留員工。與此同時，由於現時已有恆常渠道收集員工意見，評審局認為毋須進行員工意見調查。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第 6 部分：財務和行政事宜</p>		
<p>6.8(a)</p>	<p>投資管理</p> <p>評審局應參考庫務署發出的《投資指引》，擬訂一套投資指引及運作手冊，列明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員工責任及投資買賣的運作程序。</p>	<p>評審局現正修訂現有的投資指引及運作手冊，目標是在 2012 年 12 月或之前把經修訂的文本提交評審局的財務委員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6.8(b)	評審局應在存放或續存定期存款前，向多家銀行索取利率報價，並因應銀行利率決定把存款存於最合適的銀行。	由 2012 年 1 月起，評審局在存放每項定期存款前，會向多家銀行索取利率報價，所取得的報價連同存款決定均會記錄在案。由於措施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6.8(c)	評審局應擬備現金流預測，按最佳存款期存放定期存款，賺取最高利息收入。	由 2012 年 1 月起，評審局在存放每項定期存款前，會查看未來數個月份的預算現金流入和流出情況，然後才擬定存款期建議。由於措施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u>監察員工用於處理項目的時間</u>	
6.12	評審局應考慮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備存員工處理項目所需時間的準確資料，以及根據評審局的收費政策收取適當的收費。	評審局會考慮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收集數據供檢討收費的成本和效益。這會是評審局於 2012 年 9 月正式遷址後就各個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工作的一部分。
	<u>機票費用</u>	
6.19(a)	評審局應確保評審小組非本地成員和大會非本地成員發還機票費用的申請符合規定。	評審局自 2011 年 10 月新一屆大會任期開始後，嚴格執行向大會非本地成員提供機票的政策。評審局已通知員工及大會成員，過往申請發還多於一張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以取代一張商務客位機票費用的做法，即使涉及的金額不超出上限，已不再適用。評審局已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大會特別會議上，提醒成員注意現行的政策。
6.19(b)	評審局應確保大會非本地成員和評審局員工清楚知悉有關申請發還機票費用的最新規定。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6.19(c)	<p>評審局應考慮要求申請發還出席大會會議機票費用的大會非本地成員：</p> <p>(i) 選擇最為直接的航線；及</p> <p>(ii) 向兩家航空公司索取報價，以及把行程和報價交予評審局審批。</p>	<p>評審局已統一大會非本地成員和評審小組非本地成員申請發還機票費用的規定，亦已要求大會非本地成員選擇最為直接的航線，並向兩家航空公司索取報價，以及把行程和報價交予評審局審批。</p> <p>評審局會確保非本地成員和評審小組非本地成員發還機票費用的申請符合規定。</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6.26(a) 6.26(b) 6.26(c)	<p><u>酬酢開支</u></p> <p>評審局應確保按照酬酢開支指引的規定行事。</p> <p>評審局應設定各項酬酢開支每人的適當上限。</p> <p>評審局應規定申請發還酬酢開支的員工須提供出席人士的姓名。</p>	<p>評審局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並參照政府的規則和做法，檢討和修訂酬酢開支指引，並確保會按照經修訂指引的規定行事。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6.31(a) 6.31(b)	<p><u>採購貨品及服務</u></p> <p>評審局應按照採購貨品及服務的規定，取得足夠數目的報價。</p> <p>評審局應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評審意向書。</p>	<p>評審局已參照政府的規則和做法，修訂現行採購貨品及服務指引，並確保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會按照指引行事。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p>評審局確保日後會按照指引進行採購，包括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評審意向書。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7 部分：表現管理及匯報		
服務承諾		
7.4(a)	評審局應設立機制，以收集服務承諾的資料和衡量有關成果。	評審局現正檢討現有服務承諾是否合適，以及現時用於釐定、衡量和匯報服務承諾成果的有關機制。評審局已在 2012 年 8 月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該項檢討，預期檢討結果可於 2012 年 12 月或之前提交大會批准。
7.4(b)	評審局應定期向大會和相關委員會匯報服務承諾的成果。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15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全面檢討該署管理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策略、優先次序和資源分配。	<p>地政總署已檢討管理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工作，並已推行以下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為加快處理土地管制工作，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會在 2012 年 10 月接手處理分區地政處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接獲但仍未處理的土地管制個案，而各分區地政處可專注處理近年接收的個案； (ii) 對於容易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即已圍封土地和違佔黑點），地政總署已要求分區地政處加強風險為本的定期視察計劃，以保護有關土地； (iii) 為加強土地管制行動，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分區地政處發出指引，改善土地管制個案的優先次序； (iv) 為加強監察土地管制個案，地政總署已展開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提升計劃，有關的計劃預計在 2014 年完成； (v) 繼續監察「寮屋」的情況，發出技術備忘錄予各寮屋管制小組人員，旨在加強巡查程序，以期儘早找出違規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寮屋管制行動，以有效控制和減輕有關問題。 (vi) 透過已成立的部門專責小組，繼續跟進劃一和精簡有關程序的工作；及 (vii) 召開個案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討論複雜個案，並制訂有效策略，就處理土地管制問題採取的有效方法與適時行動方面，提高不同職系人員的能力。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地政總署已調整策略、優先次序和資源分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審計署報告書就 (a) 預防及偵察行動；(b) 執法行動；(c) 審計署的個案研究；(d) 土地管制資訊系統；及 (e) 服務表現匯報的範疇所提出的建議，以改善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p> <p>地政總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土地管制情況，運用部門已有的資源和靈活調配人手，積極和務實地處理相關工作。</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其後的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9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確定土地管制問題的嚴重程度，並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土地管制個案的數目；</p> <p>(b) 加強地政總署的宣傳活動，預防非法佔用政府土地；</p> <p>(c) 要求分區地政處加強並記錄風險為本的視察計劃；</p> <p>(d) 要求分區地政處把視察計劃定期提交地政總署總部以供監察；及</p>	<p>(a) 地政總署已採取在上文回應審計署報告書第 1.15 段的建議時所提及的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土地管制個案的數目。</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a)這部分。</p> <p>(b) 地政總署會考慮擬備宣傳小冊子，提醒公眾人士不要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此外，地政總署會繼續以審慎的態度回應傳媒報道，向公眾傳達清晰信息，表明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會採取果斷及迅速的管制行動，包括考慮對有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以顯示政府決意保護政府土地免遭非法佔用的決心。</p> <p>(c) - (e) 已實行建議。</p> <p>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7 月要求分區地政處對於容易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即已圍封土地和違佔黑點），加強風險為本的定期視察計劃，以保護有關土地，並有系統地記錄實地視察的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要求分區地政處有系統地記錄實地視察的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動，及把視察計劃記錄定期提交地政總署總部以供監察。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c) - (e) 這部分。
2.15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和管制已登記搭建物和持牌搭建物。	已實行建議。 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5 月發出技術備忘錄，指示寮屋管制小組人員應如何應付寮屋周圍有非法圍欄/閘門或遭拒絕進內視察的情況及進一步改善現有的巡查程序。此外，地政總署亦於 2012 年 5 月發出便箋，要求分區地政處就政府土地上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信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適時處理有關更改土地租用牌照條件的申請；及對於發現嚴重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適時採取行動以取消相關的土地租用牌照。地政總署亦會把有問題的土地列入風險為本的定期視察計劃內。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4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要求分區地政處： (i) 確定個案長期未能完成處理的原因，並加快行動予以糾正； (ii) 採取措施，盡量確保第 I 類個案達到四個月的時限目標；及 (iii) 就每宗未能達到四個月時限目標的第 I 類個案，記錄未能達標的原因和作出匯	(a) 及 (b) 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分別於 2012 年 4 月及 7 月要求分區地政處確定個案長期未能完成處理的原因，並加快行動予以糾正；採取措施，盡量確保第 I 類個案達到 4 個月的時限目標；以及就每宗未能達到 4 個月時限目標的第 I 類個案，記錄未能達標的原因及進展並作出定期匯報；並且採取措施，就長期未能完成處理的土地管制個案製備定期特別報告。 另一方面，新界行動組會在 2012 年 10 月接手處理分區地政處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已接收仍未處理的土地管制個案，以便各分區地政處能夠加快處理其他土地管制的工作。 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報；及</p> <p>(b) 採取措施，就長期未能完成處理的土地管制個案製備定期特別報告。</p>	
3.30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定期舉行有關調查土地管制個案和搜集證據的訓練課程，並舉辦檢控個案經驗分享的環節，以加強轄下人員的訓練；</p> <p>(b) 加快行動，糾正個案一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p> <p>(c) 要求分區地政處針對法庭定罪後政府土地繼續被非法佔用的個案，迅速採取清拆行動；</p> <p>(d) 檢討相關罪行的罰則，以提供有效阻嚇；及</p> <p>(e) 考慮增訂法例條文，參照《建築物條例》的類似規定，可就相關罪行</p>	<p>(a) 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分別於 2012 年 5 月及 10 月舉辦研討會，加強員工對土地管制及檢控工作的培訓及經驗交流。地政總署會繼續增加員工在這方面的訓練。</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元朗地政處和元朗民政事務處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與業主和營辦商代表會晤後，有關代表已在 6 月 4 日拆除橋樑。</p> <p>地政總署已完成處理個案一，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4 月要求分區地政處針對法庭定罪後政府土地仍繼續被非法佔用的個案，迅速採取土地管制行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d)及(e) 發展局與地政總署正檢討有關罰則及修改法例的工作，以期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出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持續的每一天判處罰款。	
4.7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嚴格監控批出短期租約以規管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做法，以避免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p>已實行建議。</p> <p>地政總署已提醒分區地政處，應時刻嚴格規管批出短期租約的程序，以免可能出現濫用情況。分區地政處在處理規範化的申請時，會向申請人表明政府沒有責任透過短期租約把非法佔用土地的情況納入規範。</p> <p>短期租約申請如獲批核，批核信亦會清楚說明，短期租約的批出完全由地政總署酌情決定，申請人不應預期日後的申請也會獲得批准。</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13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制訂並推行風險為本的視察計劃，以偵察持牌搭建物有否違例改建或重建；</p> <p>(b) 要求寮屋管制小組加強視察已登記搭建物；及</p> <p>(c) 要求分區地政處：</p> <p>(i) 就政府土地上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信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p> <p>(ii) 適時處理有關更改土地租用牌照條件的申請；及</p>	<p>(a) - (c)</p> <p>見地政總署上文對審計署報告書第 2.15 段的建議回應。</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i) 發現嚴重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後，適時採取行動以取消相關的土地租用牌照。	
4.23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加快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糾正個案四中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p>政府當局在 2012 年 5 月底採取了執法行動，糾正相關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並拆卸違例搭建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監察大欖郊野公園內的情況，如再發現任何違例構築物，該署會要求相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p> <p>地政總署已完成處理個案四，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4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調查個案四的康樂公園運作，以確保該公園遵守《食物業規例》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並就任何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在搜集足夠證據後，採取所須的執法行動。	<p>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上址情況，發現無牌公眾娛樂場所或食物業活動已分別於 2012 年 1 月和 5 月起停止。</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個案四的康樂公園的禽鳥展覽場所，以預防經野鳥傳播的傳染病。	<p>已實行建議。漁護署在 2012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曾對康樂公園的禽雀鳥展覽場所進行了多次巡查，並向場主就動物福利、改善動物健康及傳染病防控事宜提出建議及協助。漁護署會繼續對該場地作出恰當的定期巡查。</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1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要求分區地政處對涉及間斷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包括對有足夠證據合乎檢控條件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	<p>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4 月要求分區地政處對涉及間斷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如豎立圍網、矮柱和告示牌）。此外，地政總署對有足夠證據合乎檢控條件的個案會採取檢控行動。</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40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聯同土力工程處採取措施，以確保個案六中建造在政府斜坡上的違例平台安全穩定；及</p> <p>(b) 要求分區地政處日後為進行地盤勘測和斜坡工程批出臨時佔用政府土地許可證前，須先諮詢土力工程處。</p>	<p>(a) 有關人士的顧問已於 2012 年 7 月中完成有關斜坡的穩定性分析，並向屯門地政處提交有關該地盤穩定性的土力評估報告。屯門地政處已把該報告轉介土力工程處，以徵詢其意見。該處現正等候土力工程處的回覆。</p> <p>(b) 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提醒分區地政處日後為進行地盤勘測和斜坡工程批出臨時佔用政府土地許可證前，須先諮詢土力工程處，以確保公眾安全。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b)分項。</p>
4.44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進行檢討，以找出其他長期未能完成處理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並迅速採取有效行動，以糾正和預防這類非法佔地的行為；及</p> <p>(b) 要求分區地政處就其他土地管制個案，迅速採取有效執法行動。</p>	<p>(a)及(b) 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分區地政處發出指引，除非有特別理由，如安全問題或須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等，基本上應按照個案接獲投訴及轉介的日期的先後及其嚴重性而進行土地管制行動。此外，地政總署已要求各分區地政處的分區檢討委員會定期檢討手上所有個案，以期因應情況加快或展開土地管制行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17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盡量確保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的資料準確完整；</p> <p>(b) 考慮採用手提裝置，以方便土地管制隊進行視察工作；</p> <p>(c) 要求分區地政處加強監督查核，以確保相關資料適時和準確地輸入土地管制資訊系統；及</p> <p>(d) 檢討地政總署現時的做法是否恰當，即在接獲短期租約申請時，把有關土地管制個案視為“完成”，並當短期租約申請被取消或不獲批准時開立新的個案。</p>	<p>(a) 為確保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資料準確完整，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2 月發出備忘錄，提醒分區地政處應採用劃一方法計算個案數目和依時提交統計報告。地政總署亦已在訓練課程和研討會中提醒土地管制人員留意有關規定。此外，地政總署會在入職培訓課程中告知新入職的員工有關規定。</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地政總署正進行的土地管制資訊系統提升計劃已包括探討採用手提裝置，以方便土地管制隊進行視察的可行性。</p> <p>(c) 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5 月發出指引，要求分區地政處及新界行動組加強監督查核，以確保相關資料適時和準確地輸入土地管制資訊系統。地政總署並要求各分區地政處在提交季度統計報告及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個案總結時，須由相關的籌備人員及查核人員簽署核實，以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d) 已實行建議。地政總署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分區地政處及新界行動組發出便箋，就等待短期租約申請結果的個案在土地管制資訊系統輸入資料的安排提供指引。概括而言，在收到短期租約申請時，若土地管制行動可暫緩執行以等待申請決定，在土地管制資訊系統內相關的土地管制個案會被記錄為「暫停處理」；有關記錄只會在短期租約申請獲得接納而租金和相關費用已繳清時，才可更新為「完成個案」。否則，</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一旦短期租約申請被拒或取消，土地管制行動須適時展開，而有關個案則記錄為「正在處理」。</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5.22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盡早更新土地管制資訊系統。	地政總署在 2012 年 2 月已調配資源，重新啟動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提升計劃，以期在 2014 年完成計劃。
6.9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就土地管制行動：</p> <p>(a) 在地政總署網站公布年內接獲土地管制新個案的數目，以及年終時未能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及</p> <p>(b) 在公布服務表現的資料時，對不同時期均採用一致的計算基準，並提供備註解釋計算基準的改變及其影響。</p>	<p>(a) 地政總署會在 2012 年年底及其後每年將相關資料上載於地政總署的網站。</p> <p>(b) 地政總署會在公布服務表現資料時採用統一模式，並在有需要時加入備註以作解釋。</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青年廣場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1 部分：引言		
1.14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一三年進行檢討時，應考慮本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視乎情況，徵詢各持份者(即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管諮會」、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服務承辦商(下稱「管理服務承辦商」)、與青年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工作範疇涉及青年發展的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由於青年廣場在青年發展的目標，與民政事務局希望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或有抵觸，因此在二零一三年進行檢討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須審慎考慮青年廣場應如何定位，務求在兩個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p>民政事務局會於二零一三年檢討青年廣場的管理和運作模式。二零一三年檢討的範圍，將包括青年廣場的定位，目的是在促進青年發展和整體上收回青年廣場全部成本兩個目標之間取得合適平衡，以及在有需要時為這兩個目標訂定優次。民政事務局會在檢討中考慮到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青年界別持份者。</p> <p>民政事務局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聘請獨立顧問進行檢討。</p>
第 2 部分：運作及表現		
2.19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需要制訂質和量服務表現指標</p> <p>(a) 盡可能訂定質和量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青年廣場對青年發展的貢獻；</p>	<p>(a) 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及諮詢管諮會後，民政事務局已開始逐步收集更多有意義的統計數據，例如在青年廣場舉辦青年活動次數、有關活動的參與人數、參與者的滿意程度等，以評估青年廣場的受歡迎程度，從而達致青年發展的目標。整理這些數據有助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檢討，並會在制定更多質和量的服務表現</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data-bbox="334 359 781 436">需要改善青年團體租用旅舍的情況</p> <p data-bbox="334 478 781 638">(b) 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改善青年團體租用旅舍的情況，例如加強青年廣場的推廣工作；</p> <p data-bbox="334 680 781 884">(c) 評估青年團體對旅舍住宿服務的需求，以及為青年廣場訂定長遠的理想目標使用者比例；</p> <p data-bbox="334 926 740 961">需要增加青年活動的數目</p> <p data-bbox="334 1003 781 1207">(d) 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在青年廣場舉辦更多有意義和具吸引力的青年活動；</p> <p data-bbox="334 1318 781 1396">需要改善青年團體使用設施的情況</p> <p data-bbox="334 1438 781 1682">(e) 繼續採取措施，提升青年廣場辦公室的有效使用，以符合設置辦公室的原意，例如日後就辦公室用途加入適當的租賃規定；</p> <p data-bbox="334 1724 781 1883">(f) 考慮日後加入租賃規定，列明辦公室租戶須在青年廣場舉辦青年活動；以及</p> <p data-bbox="334 1925 781 1961">(g) 繼續盡量邀請更多“優</p>	<p data-bbox="821 212 1471 331">指標時，作為部分考慮的基礎，以衡量青年廣場在達致青年發展目標方面的程度。</p> <p data-bbox="821 457 1471 1115">(b), (d)及(g) 民政事務局一直並會繼續嘗試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青年廣場設施的使用情況和青年人流，例如與管理服務承辦商合作，透過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推行場地資助計劃，與青年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並加強青年廣場 Facebook 網頁的互動平台，以建立參與者的歸屬感，從而繼續積極向青年團體推廣青年廣場，以提高青年團體的使用率。為方便青年起見，民政事務局將另行提供一份便覽，以中文概述辦公室及店舖標準租約的主要條款，以便青年企業家理解。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於青年廣場網站公布提供予青年團體的相關優惠租金(包括旅舍房間優惠房租)詳情。</p> <p data-bbox="821 1167 1471 1619">另外，管理服務承辦商會繼續致力推廣青年廣場，並與各持份者合作，在青年廣場舉辦具吸引力的青年活動。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青年組織合作，吸引目標使用者。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探討更多方便青年的措施，以吸引青年企業家及一般青年使用青年廣場的設施，包括檢討現行的優惠方案、探討能否把部分使用率較低的場地改作更具效益的用途，以及為青年廣場設定重點主題，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流。</p> <p data-bbox="821 1661 1471 1862">(c) 旅舍的青年使用率現時定為 40%。長遠來說，民政事務局將檢討旅舍的最理想目標使用者所佔比例，並於二零一三年的檢討中評估青年組織對旅舍的需求。</p> <p data-bbox="821 1904 1471 1976">(e) 及 (f) 自二零一二年中起，當局已於辦公室租</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先考慮”租戶租用青年廣場的零售店鋪。	約中加入新合約條款，規定租戶須嚴格遵守其原有租賃申請所列明的業務性質及營業時間。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青年廣場辦公室的使用效益，以及向目標使用者(例如以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非政府機構)推廣租賃辦公室。
2.33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需要改善設施的使用情況</p> <p>(a) 就青年廣場用於錄音、錄影及影片後期製作、攝影製作、服裝設計、舞蹈及展覽的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問題：</p> <p>(i) 確定使用率偏低的原因；</p> <p>(ii) 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以及</p> <p>(iii) 如需求持續偏低，考慮把部分有關地方改作其他更有效益的用途；</p> <p>需要改善記錄訪客的方法</p> <p>(b) 採取措施，編製更具意義的統計數字，以評估青年廣場在達致青年發展的目標方面的程度；</p> <p>(c) 繼續加強青年廣場的推廣工作，特別是向青年進行宣傳；及</p>	<p>(a) 民政事務局正探討，可否把使用率較低的設施，改作效益更大的用途。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探討不同方法，包括研究與青年組織建立伙伴關係及檢討有關的租金政策，以鼓勵使用青年廣場的設施。</p> <p>(b) 經諮詢管諮會後，除現有訪客流量數據外，民政事務局會進一步蒐集有助評估青年廣場受歡迎程度的有意義統計數字，例如在青年廣場舉办的青年活動數目、參加這些活動的人數，以及參加者的滿意程度等。</p> <p>(c) 民政事務局與管理服務承辦商合作，透過以下措施繼續積極向青年團體推廣青年廣場，以提高人流：</p> <p>(i)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推行場地資助計劃，與青年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及</p> <p>(ii) 加強青年廣場 Facebook 網頁的互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需要確保適當使用自修區</p> <p>(d) 實施及展示合適的場地使用規則，確保使用者適當使用青年廣場的自修區。</p>	<p>平台，以建立參與者的歸屬感。</p> <p>(d) 已實施合適的場地使用規則，確保使用者適當使用青年廣場的自修區。</p>
2.46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需要檢討所涉費用是否用得其所</p> <p>(a) 就青年廣場對青年發展的貢獻，考慮其營運成本是否合理；</p> <p>(b) 日後推行類似項目時盡量作出更準確的財政預算；</p> <p>需要檢討租金策略</p> <p>(c) 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租金策略，以期以青年可負擔的價錢出租青年廣場的場地和設施，同時盡量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及</p> <p>(d) 如未能就上文(c)項所述的兩個目標取得適當平衡，在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檢討時，審慎考慮青年廣場應如何定位。</p>	<p>(a) 民政事務局將於二零一三年的檢討中，就青年廣場對青年發展的貢獻，考慮其營運成本是否合理。</p> <p>(b) 民政事務局於日後推行類似項目時，將盡量作出更準確的財政預算。</p> <p>(c)及(d) 民政事務局正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租金策略，以期以青年可負擔的價錢出租青年廣場的場地和設施。民政事務局亦將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檢討時，考慮青年廣場應如何定位，務求就上述兩個目標之間取得合適平衡；預計有關檢討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3部分：策劃與推行		
3.21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日後推行類似項目時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有效措施，把策劃及推行階段的項目風險減至最低； (b) 審慎研究選址，因對項目成功與否可能有所影響；及 (c) 盡可能在預定竣工日期前完成項目。 	(a)、(b)及(c) 民政事務局日後推行類似項目時將參考有關建議。
3.28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日後推行類似項目時，應確保設有適當的管理及監督架構，包括由督導委員會作出監察，以及與主要持份者時刻保持緊密合作。	民政事務局日後推行類似項目時將參考有關建議。
3.33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定期公布青年廣場的營運業績，包括財務狀況，以及達致青年發展目標的成績。	民政事務局已開始於青年廣場網站定期公布其營運業績。
第4部分：未來路向		
4.4	正如第1.14段所述，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一三年對青年廣場進行檢討時，應考慮本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在檢討的過程中，局長亦應參考與青年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並撮述於第4.3段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已備悉與青年服務有關的機構的意見，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的檢討中作為參考。